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保生活教育宣導

一、請協助落實校園「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環保政策

- (一) 校園內實施垃圾三分類回收清運，請各位師生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可回收垃圾」及「廚餘」三類分別投擲入垃圾桶內或指定處，並請加強落實「垃圾減量、分類回收」。
- (二) 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請斟酌考量活動器材道具之使用，減少垃圾產生，活動後廢棄物清理問題及避免廢棄物對校園造成環境汙染等因素。各項活動後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大型紙箱、大件保麗龍等，請派員運送至資源回收場指定地點放置，勿任意堆置於校園內垃圾回收桶旁，以免影響校園觀瞻。
- (三) 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學校內經營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餐飲業者，依規定禁止於餐飲之場所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現場使用，但不包括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 (四)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影響，110 年 10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之廚餘送交對象需為依法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之畜牧場（養豬場）。本校廚餘收受業者為環保署核可之清運廠商，10 月 1 日起恢復收運。「廚餘」請送至學生餐廳及資源回收場廚餘桶內投擲，並請各位協助宣導「惜食減量，減少廚餘產出」。
- (五) 台中市環保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針對居家照護、隔離或檢疫期間產生的垃圾。以下注意事項敬請配合：
 - 1.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者(確診)者，垃圾可以暫時放置家中，俟隔離(檢疫)期過後，或居家照護期間結束，請將垃圾再暫置 2 天後才依原本方式交付處理。
 - 2. 一般垃圾以垃圾袋包裝，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立即將垃圾袋密封後，再多加一層垃圾袋密封紮緊。
 - 3. 資源回收物包含各類瓶罐（鐵鋁罐、玻璃瓶、塑膠瓶）、紙箱、紙袋、紙容器（紙杯，不包含餐盒、牛奶盒），請洗淨後放置房內資源回收桶，待隔離結束 2 天後再自行清理。

二、「秋行軍蟲、荔枝椿象」近期蔓延全台，請師生協助校園之巡查通報

近期田間及校園發現多項外來入侵種動植物危害，農委會請各級學校協助「秋行軍蟲、荔枝椿象」校園巡查通報，如發現蟲跡請立即通報總務處事務組或工安環保組，以利疫情控制及防治工作。

三、本校圖書館經審核通過授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本校圖書館依法每 2 年需針對館內 4 項管制項目(二氧化碳、甲醛、細菌及 PM10)進行定期檢驗。本校委託專業檢測廠商於 110 年 9 月 16 及 17 日到校進行採樣送驗，各項檢驗數據均符合標準，檢驗結果張貼於圖書館一樓。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向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圖書館(場所編號:20202080012)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經審核通過同意授予本校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證號:202201050803)，有效期限為 3 年。

總務處 工安環保組 提醒您！

111.05.18